

# 红塔区委组织部 2017 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红塔区委组织部公共预算财政资金拨入经费 465.15 万元。较上年 509.41 万元,减 44.26 万元,减 9.51%。其中:基本支出拨入 397.28 元,较上年 225.68 万元,增 171.6 万元,增 76.04%。项目支出拨入 97.59 元,较上年 202.22 元,减 104.63 万元,减 51.74%。全年支出 494.87 万元,较上年 427.9 万元增 66.97 万元,增 15.65%,其中:基本支出 397.28 万元,较上年 225.68 万元,增 171.6 万元,增 76.04%。项目支出 97.59 万元,较上年 202.22 万元,减 104.63 万元,减 51.74%。项目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71 万元,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6.68 万元,主要是集中精力搞培训、提素质、选干部、配班子、育人才、聚贤能、抓基层、打基础,为红塔区争先创优跨越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武装。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选树 10 名红塔区“两学一做”榜样在红塔区电视台、红塔党建微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引导党员干部对标先进、自觉看齐。组织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围绕“四讲四有”“四个合格”,开展“三亮三比”活动,引导广大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在推进村

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民房统规联建、美丽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二是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基层党建推进年”和“基层党建提升年”的各项安排部署，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精细化督查，不断补齐基层党建短板。在农村，实施村（居）民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全覆盖行动计划，稳步推进 68 个小组活动阵地建设。在 5 个村（居）民小组开展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实现小组集体经济收益达 1 万元以上。在社区，积极探索区域化城市党建工作体系，推行“专职委员+兼职委员”的社区“大党委”机制，建立社区共驻共建联席会议机制，整合社会资源，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启动区“小个专”党建红色联盟、小庙街商圈党建示范点建设；创新社区服务载体，推出“四点半学堂”、“节假日义务辅导”、“爱心超市”“圆梦微心愿”等服务品牌。在机关，开展党建工作“灯下黑”问题整治，制定《红塔区机关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制度》，规范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和服务活动开展，组织区属 76 个单位、1756 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服务。在“两新”组织，开展“两新”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在园区成立非公企业综合党委，探索“1 个总站+X 个分站”的党建工作站设置模式。在区教育局、区卫计局成立 2 个行业党委，抓好民办教育、医疗机构行业党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双亮双强”主题活动，打造太标集团“四精五先”、玉昆钢铁公司“六佳党委”、环球彩印“六合六创”等党建品牌。在学校，制定《红塔区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理顺全区中小学组织架构和隶属关系，全区 36 所学校实现书记、校长“一肩挑”。开展“育禾苗·感党恩”行动计划，推动中小学校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营造红色校园文化氛围。建立“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机制，实行区级领导联系贫困村、区直单位联系贫困自然村、机关干部联系贫困户制度，市、区两级累计 94 个单位、2388 名干部参与挂钩帮扶。全力推进农村电商促脱贫攻坚，采取“电商企业+党支部+农户”的方式，打造商品交易、服务群众、人才培养三大平台，在红塔社区等 12 个村（社区）试点建立电商服务站，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三是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按照“20 字”好干部标准和《干部任用条例》规定，以及省委“七个大力选拔和重用”“七个坚决调整和不用”的选人用人标准做好干部选拔任用，一批想干事、能干事的优秀干部得到重用，全区干部队伍迸发出新的活力。开展“严禁违反党的组织人事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和““带病提拔”党政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过程”集中倒查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抓好政策学习，规范报告程序，在干部提拔、巡察工作中用好报告查核结果。出台《玉溪市红塔区乡科级非领导职务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强化乡科级非领导职务干部作用发挥；制定《玉溪市红塔区领导干部自愿辞职管理办法（试行）》，完善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机制。制定《红塔区干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新任区管干部任前考察档案审核办法（试行）》，形成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长效机制，认真把好干

部档案的“入口关”。四是**盘活人才资源**。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扎实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出台《红塔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红塔区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从实施特殊政策引才、畅通引进人才绿色通道等四个方面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服务政策，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召开“科教引领创新发展”大讨论、大行动动员大会，授予 20 名人才“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新兴高技能人才”“新兴教学名师”“新兴名医”“新兴文化名家”“新兴优秀双创人才”“新兴优秀农科人才”荣誉称号。